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娟女士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852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852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6,852,33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6,852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子潇、曹梅燕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